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金明海 (MICHAEL KLINGELE)

代 理 人 蕭玚卉律師

朱玉文律師

劉秉宜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村晃一

代 理 人 鍾文岳律師

陳信至律師

徐曼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原告在我國之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即無令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

二、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外國人，在我國無住所亦無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向原法院聲請命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原裁定命抗告人提供新臺幣（下同）82萬7,096元為訴訟費用之擔保，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固舉其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承租新北市○○區○○
03 ○街00號13樓房屋，現受僱於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
04 實，主張在我國有住所。但抗告人為德國籍人，係以經濟領
05 域特定專業人才身分在我國工作，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可憑
06 （見原法院卷第275頁），如未繼續在我國工作，實難認抗
07 告人主觀上有久住我國之意思，故尚難憑此遽認抗告人在我
08 國有住所。

09 (二)惟依抗告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網路銀行網頁
10 （見本院卷第71、129頁），抗告人於113年3月13日在國泰
11 世華銀行中正分行帳戶內有存款新臺幣（下同）309萬1,876
12 元，參諸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38萬3,3
13 34元，原裁定據此估算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為82萬7,096元，
14 足認抗告人主張其在我國之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乙節，堪
15 予採信，自無令抗告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

16 四、從而，相對人聲請命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不應准許。
17 原裁定命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18 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
19 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2 勞動法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4 法 官 高明德

25 法 官 張文毓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劉文珠

